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周宏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经过全体监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进一步方便审计工作的开展,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谨慎研究,拟变更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拟聘任的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聘请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9月4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周宏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宏伟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提名涂锋火先生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简历见附件)。公司监事会同意由涂锋火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涂锋火先生简历:

涂锋火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涂锋火先生自2018年至今任职温州宇沪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涂锋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进一步方便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谨慎研究,拟聘任堂堂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此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05年01月11日

(3)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51F

(5)首席合伙人:吴育堂

(6)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7470034)

(7)业务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和会计培训;代理企业注册登记、年度检验和秘书服务;税务代理,出具税务报表;财务、税务、投资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其他相关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基本介绍: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05年1月11日,事务所已建立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在人力资源政策、财务管理、项目承接与执行、执业标准与质量控制、信息系统方面进行统一管理,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

2020年11月2日,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其基本信息》,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批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

(9)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底,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人,注册会计师1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人。截至2021年1月14日,从业人员55人,其中:合伙人4人,注册会计师13人(其中2位注册会计师正在办理重新注册,转所手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7人。

(10)财务情况

堂堂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业务收入499.5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97.61万元,证券审计业务收入458.42万元。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28.46万元,净资产:44.98万元,执业风险金:64.42万元。

(11)客户情况

2020年有1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审计服务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房地产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户。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要求提取了执业风险基金64.42万元,已购买执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堂堂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独立性和诚信纪录:

堂堂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吴育堂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

从业经历:自1995年9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25年审计经验,从事证券业务7年,先后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和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工作,主要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

从事过的证券服务业务有:深发展、康达尔、粤甘化、黔轮胎、深中华、特发信息、厦门建发、深锦兴、深鸿基、国信证券、立讯精密、赫美集团、诺普信、新亿股份、日盛科技、新为软件、日辉达、和西智能等;担任项目经理及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新三板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谭玉次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2007年5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14年审计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11年,曾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工作,主要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业务。

从事过的证券服务业务有:旭飞控股、金杯股份、申华控股等,主要工作是担任项目经理或重要项目组负责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润斌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2011年1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10年审计经验,2014年5月19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8月3日加入堂堂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6年,先后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工作,主要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

从事过的证券服务业务有:新纶科技、欧比特、世纪金花、京泉华、海能实业、得润电子、新亿股份及多家新三板公司的审计等,担任审计员、项目经理、签字注册会计师。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育堂、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谭玉次以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润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审计收费

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公司管理层与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20万元。公司上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2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和上期审计费用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连续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开展2020年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为进一步方便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谨慎研究,拟聘任堂堂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此确认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确认无异议。公司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公司已允许堂堂会计师事务所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双方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确认无异议。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为进一步方便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堂堂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堂堂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堂堂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堂堂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为进一步方便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拟变更堂堂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拟聘任的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请堂堂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经核查,为进一步方便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拟变更堂堂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拟聘任的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请堂堂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资料;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书面陈述意见;

5、拟聘任的堂堂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及其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紧急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9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18日收到董事王笑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笑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笑坤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王笑坤先生不在上市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公司对王笑坤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管理决策,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宋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已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2月4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审议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宋卫东先生简历:

宋卫东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宋卫东先生曾于2010年10月至2015年7月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绥河支行任支行长职务;2015年7月至2019年10月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全保障部科员;2019年10月至2020年10月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科员;2020年10月至现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副主任。

宋卫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1年2月4日下午15:0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4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9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上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1年2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田希

(2)联系电话、传真:0755-26755598

(3)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4)邮政编码:518048

(五)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6

2、投票简称:赫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9:15-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 票。

附 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 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1年2月8日下午14:30在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一楼报告厅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8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具有相关审计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苏亚金诚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2、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3、鉴于公司对容诚的聘任期限已届满,根据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苏亚金诚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容诚进行了充分沟通,容诚已知悉该事项并对此无异议。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苏亚金诚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2201室

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历史沿革: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江苏苏亚审计事务所(原隶属于江苏省审计厅),创立于1996年5月。1999年10月改制为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7月,经江苏省财政厅批准重组设立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2月2日,经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业务资质:苏亚金诚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案件管理人资格、司法鉴定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

人员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苏亚金诚拥有从业人员801人,其中合伙人45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苏亚金诚拥有注册会计师324人,其中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202人。

业务信息:苏亚金诚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3.4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9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0.81亿元。2019年度共有审计业务客户2200余家,其中上市公司24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费总额合计5,945.32万元,涉及主要行业包括:银行、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2019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有14家,苏亚金诚具备公司所在行业的执业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苏亚金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苏亚金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苏亚金诚近三年未有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苏亚金诚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等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三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1次	2次
自律管理措施	无	无	无
纪律处分	无	无	无

苏亚金诚从业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等情形。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林雷,1994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年1月至今在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东风股份(601515)、迈为股份(300751)、禾丰牧业(603609)、紫天科技(300280)、*ST宏图(600122)等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冀,201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年6月至今在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江苏有线(600959)等1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宜峻,200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1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年7月起在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累计23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3、审计收费

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150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一致。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2798号),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同时,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任期限已届满,经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综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管理层审慎决定不再续聘。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对苏亚金诚的执业情况及审计团队的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进行充分考察,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要求。经公司慎重考虑并经过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拟聘任苏亚金诚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容诚进行了充分沟通,容诚已知悉该事项并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苏亚金诚及其从业人员提供的有关资格、证照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苏亚金诚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审阅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过往审计经历状况和诚信记录,我们认为苏亚金诚具有相关审计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审计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的需要。公司聘任苏亚金诚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于2021年2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8日(周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为配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障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2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中,议案2、4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
4.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国宏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箱:gxgk@gotion.com.cn

邮政编码:230012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6、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时须符合合肥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另需提前在会议登记日向公司证券事务部电话报备参会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4。

2、投票简称:国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			
4.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多选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1-3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收到中江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公司被确定为G350中江城区连接线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亿柒仟零叁拾万陆仟壹佰零贰元整(?170,306,102.00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工程工期:总工期为600日历天

(二)工程质量: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三)工程安全目标:无人员伤亡。

(四)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中江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业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凯江镇荷花街81号(中江县交通运输局办公楼2208-2209号)

主要职责: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对交通运输业的投资;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工程技术设计服务;城镇燃气经营;仓储服务;停车场服务;自有场地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和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销售:建材、钢材、砂石、水泥、五金、苗木。

本公司与尤溪县顺安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项目概况

该项目路线全长3.25公里,采用一级公路兼城市道路功能技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50米,双向六车道+辅道+慢行系统+市政管网配套工程,主线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辅道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相关业务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017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卡尔克鲁斯焊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与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和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卡尔克鲁斯焊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和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于近日签署了《设备采购合同》《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次合同"、"合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带来的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本次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埃斯顿")子公司卡尔克鲁斯焊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克鲁斯")与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装")于近日签署了《设备采购合同》《服务合同》,本次合同含税金额合计为10,362.81万元。

本次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戚建

注册资本:人民币291,807.00万元

住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5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755513533W

成立时间:2004年01月13日

主营业务:重型工业装备及矿山机械、煤矿机械、通用设备、机电设备、冶金设备、金属制品、电子产品、防爆电气、防爆柴油机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售后服务及维修;天然气储运设备、天然气应用设备设计、制造、改造、安装、调试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车用气瓶安装改造维修、锅炉改造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采购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办理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的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一重装由三一集团创建,是一家从事研发、生产大型煤炭机械综合成套设备制造企业,致力于用高新技术改造落后、传统的煤炭机械,并促使其迅速升级换代至世界一流水准。借助三一集团的支持,三一重装将其它领域机、电、液先进的技术借鉴到煤炭机械,成为行业技术的引领者,产品有综掘、综采、矿用车辆、电机等。

三一重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合同及其附件已对履约主体、工作内容、质量标准、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必要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主体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等各方面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卡尔克鲁斯焊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合同总价款:10,362.81万元

3、支付方式:电汇

4、合同内容:

北京克鲁斯向三一重装提供机器人焊接相关设备及技术服务。

5、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含税金额总合计约为10,362.81万元,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埃斯顿收购Cloos后,借助Cloos的技术优势,定制化适合中国市场的焊接产品,满足中国市场各种应用需求。本次合同的签署为公司收购Cloos后整合的良好开端;

3、三一重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

五、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带来的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本次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设备采购合同》《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05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概述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与马德明、马晨签署了《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联合")51%的股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5),以及每10个交易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根据2020年12月18日签署的框架协议,受让方同意在框架协议签订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意向金1,000万元人民币,并在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中扣除。近日公司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意向金1,000万元人民币。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各项工作。待后续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协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70　　股票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1-003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关注函》的回复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本次《关注函》涉及内容较多,《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尚未完成,为扎实做好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将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